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衍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5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衍和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九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在案（詳如附件所示）。而上開罪刑之最後審理事實判決為本院判決（附件編號3），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，合先說明。本院審核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判決書正本、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兼衡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、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影響等因素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王宣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

附件：